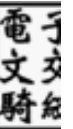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蕭凱瑜
電話：07-5252000#2711
電子信箱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產營字第1091400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3期_招生簡章.pdf (1090S01647_1_1310030304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(第33期)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簡介：

- (一)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- (二)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
- (三)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。

二、課程相關資訊

(一)課程日期及時間：

- 1、民法：109年9月7日至110年1月18日；18:30-21:30
- 2、民事訴訟法：109年9月8日至110年1月5日；18:30-21:

30



3、消費者保護法：109年9月8日至110年1月5日；19:00-21:00

4、刑法：109年9月9日至110年1月6日；18:30-21:30

5、公司法：109年9月9日至110年1月6日；19:00-21:00

6、行政法：109年9月10日至110年1月14日；18:30-21:30

7、勞動法：109年9月10日至110年1月14日；19:00-21:00

(二)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。

(三)報名對象：

1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（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）。

2、高中(職)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（普考需具備之資格）。

3、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(四)課程費用：

1、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3,500元整。

2、雜費：每學期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3、報名費：每名每期新台幣500元整。

(五)報名步驟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校推廣教育入口網(中山大學 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)報名。如第一次報名，請先申請帳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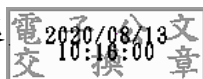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pse.is/TL9YK>)

三、更多課程資訊請參閱招生簡章，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

洽本校產學處推廣教育組蕭小姐，電話：07-5252700分機
2711，電子信箱：karol10730s@mail.nsys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鄉公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

裝

訂

線

50